

株洲市教育局

株教许字〔2024〕第10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市景炎高考补习学校：

你校2024年9月30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办学地址由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湘江村国岭组金盆庄园变更为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韶峰路（原荷花学校）校区，其他事项均不变动。

学校变更地址后，应尽快到民政、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